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以言辭方式向本局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承辦)。

一、當場申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以電話申請者，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局長為相對人時，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查。

附註：

1. 本流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
2. 申請時應填具本局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移送性騷擾申調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

受理

不受理

於7日內進行評估決定是否應召集臨時委員會議及決定進行調查程序(除遇到重大性騷擾事故足以影響局務推動時，應主動進行調查外，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請者之同意)。

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如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依法組成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1.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本府勞工局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本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2.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案應自受理起4個月內結案。